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泽新能；证券代码：601619）自2017年10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承诺股票停牌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每5个交易日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